

军工电子 II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5 日

静待卫星互联网产业爆发，关注卫星制造相关标的

——卫星互联网行业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 马斯克星链已发射近 5000 颗卫星，并加速进行全球服务，建设中国“星链”愈发迫切

据 Nikkei 报道，截至 7 月 16 号，马斯克星链已经发射近 5000 颗卫星，而且星链正在加速进行全球服务。据路透社报道，马来西亚数字通讯部部长 Fahmi Fadzil 7 月 20 号在其个人官方 Facebook 页面上发文称，“星链”将首先为高等教育机构和校区提供服务；央视新闻报道，蒙古国的通信监管委员会批准了两项特别许可，允许星链使用低轨道卫星提供服务；新京报援引消息称，日本自卫队有望启用星链卫星互联网服务，目前已经着手开始测试。

马斯克星链卫星数量不断扩大，且持续扩展全球服务。由于近地轨道资源和通信频率有限，发展建设中国“星链”，在当前背景下，无论是从战略还是经济角度，都显得愈发迫切。

□ 卫星互联网实验星成功发射，商业航天发射场即将投入使用，中国“星链”产业链有望迎来爆发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报道，2023 年 7 月 9 日，卫星互联网技术试验卫星搭乘长征二号丙/远征一号 S 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实验星的发射意味着中国在卫星互联网建设中迈出重要一步。

环球时报报道，全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开工，计划在 2023 年年底完成发射场硬件设施建设，2024 年上半年将完成火箭的首次发射。此后，发射场将进入常态化发射阶段，未来将有利支撑卫星互联网发射工作。

伴随实验星的成功发射和商业航天发射场即将投入使用，我们认为中国的卫星互联网产业已经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产业链爆发指日可待。

□ 投资建议：关注卫星制造环节投资机会

我们认为卫星互联网产业链处在 0-1 阶段，卫星制造将会是最先受益的产业链环节，重点推荐标的如下：

重点推荐：

铖昌科技（T/R 芯片稀缺标的，较早布局卫星互联网业务，市场竞争力强）

臻镭科技（电源管理芯片/微系统业务有望受益于卫星互联网产业爆发）

复旦微电（FPGA 国内领军企业之一）

重点关注：

创意信息（卫星通信载荷业务）

□ 风险提示

产业进展不及预期、单颗卫星价值量下降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邱世梁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50001

qiushiliang@stocke.com.cn

分析师：王华君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80005

wanghuajun@stocke.com.cn

研究助理：周艺轩

zhouyixuan@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